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复;
-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

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0959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授信合同字第ZHHT2600020959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最高债权额包括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最高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即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满日起三年。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持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2,84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0959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	是否为担保范围内担保	是否为担保范围内担保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600万元	否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600万元	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投资”)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为40%:60%。中泰投资主要开发福州市保利天悦二期及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为满足中泰商务中心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中泰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办公楼2-16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和福建保利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40%的股权比例计算,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泰投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投资”)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为40%:60%。中泰投资主要开发福州市保利天悦二期及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为满足中泰商务中心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中泰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办公楼2-16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和福建保利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40%的股权比例计算,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泰投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投资”)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为40%:60%。中泰投资主要开发福州市保利天悦二期及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为满足中泰商务中心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中泰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办公楼2-16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和福建保利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40%的股权比例计算,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泰投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投资”)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为40%:60%。中泰投资主要开发福州市保利天悦二期及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为满足中泰商务中心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中泰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办公楼2-16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和福建保利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40%的股权比例计算,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泰投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名称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投资”)为公司与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保利”)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为40%:60%。中泰投资主要开发福州市保利天悦二期及中泰商务中心项目。

为满足中泰商务中心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中泰投资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申请不超过1.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以福州市中泰商务中心项目办公楼2-16层房产作为抵押物,公司和福建保利之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40%的股权比例计算,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中泰投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2,080.6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0.28%。

其中:

-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026,75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3.60%。
-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165,32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68%。
-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悦欣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0,395,100股(其中杨双持有公司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悦欣医药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450,000股,占悦欣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14%,占公司总股本的2.80%。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67,6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张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197,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王惠英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9,261,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3%。本次悦欣医药质押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1,450,000股,占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
-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悦欣医药通知,获悉悦欣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被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450,000	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4.99%	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4.99%	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	4.9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情况。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33,040,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511,703.93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总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040,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二季度收到10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ZL 2021 1086268.5	2021-12-24	2026-04-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因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自2026年5月6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嘉应制药”变更为“ST嘉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正努力消除相关不利事项影响,以提高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编号:2026-02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请张文智先生、高逸峰先生、杨敏先生、郭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核,张文智先生、高逸峰先生、杨敏先生、郭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张文智 男,汉族,生于1975年7月,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曾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武汉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南京鲁能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绿色能源

限,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	具体内容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400万元(含)至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2.3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68,112,100股)的比例为0.17%,最高成交价格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14.81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